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3号（总第 123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的指导意见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3-4月大事记..... (38)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11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营商〔2021〕295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市监〔2021〕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如下：

一、《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市政府令第16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

以修改。

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平政〔2008〕48号）等10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列入修改目录的文件，牵头修改单位应当及时启动修改工作，报经市政府审议后重新公布。在修改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内容停止执行。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自动失效。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牵头修改单位
1	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	市政府令第16号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牵头修改单位
2	平顶山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 号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16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平政〔2008〕48 号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8〕50 号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平政〔2009〕29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2 号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 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96 号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2017〕122 号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平政〔2018〕27 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平政办〔2018〕20 号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政办〔2019〕26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的指导意见

平政〔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升级和集群集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和谐人居环境，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坚持政策鼓励与市场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城市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平稳有序推动工业企业退出城区、进入园区，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城市经济转型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退城条件及进园方向

（一）退城条件。原则上，市区城市建成区内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退城进园”政策：

1.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影响城市功能格局的；
2. 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影响城区生态环境的；
3. 因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需要搬迁的；
4. 因实施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占

用企业土地的；

5. 国家、省政策明确要求搬迁的危化企业、存在安全或交通隐患的企业、影响城区居民生活质量的企业以及重污染工业企业。

（二）进园方向。“退城”工业企业需同步规划实施“进园”项目，入驻的园区包括全市范围内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联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市、县两级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

三、政策措施

（一）资金奖励政策。建立市工业企业“退城进园”专项资金，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奖励“退城进园”工业企业搬迁和新项目建设。资金额度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议，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原则上，根据“退城进园”工业企业搬迁、原址土地收储以及“进园”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付奖励资金。

（二）“进园”项目用地政策。“退城进园”工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进园”项目用地，用地指标优先予以保障。

（三）其他优惠政策。“退城进园”工业企业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进园”项目纳入重

点项目管理，优先保障要素资源，优先推荐争取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基金，优先作为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或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对象。

四、工作程序

（一）工业企业编制“退城进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企业现状、搬迁原因及搬迁时间，“进园”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计划、技术水平、效益预测、建设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进园”项目不能简单复制老企业，要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实现企业技术工艺明显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业企业向“退城”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提交“退城进园”申请报告以及实施方案。

（三）相关政府（管委会）对工业企业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政府。

（四）按照市政府批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后续资产评估、搬迁补偿、职工安置、设备搬迁、项目建设和风险管控等工作，并及时兑现各项支持政策。

五、组织保障

（一）市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工业企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工业企业“退城进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退城进园”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商有关部门定期调度“进园”项目建设进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工业企业“进园”项目布局；市财政局负责调度、拨付相应奖励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对“退城进园”工业企业原址土地及地面建（构）筑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土地收储评估报告，统筹“进园”项目用地规划和原址土地利用规划、“进园”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和原址土地出让手续办理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工业企业原址、新址建设手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办理或督促办理“进园”项目用地的环评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各项服务工作。

（三）“退城”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工作，统筹原址土地利用规划，分类有序稳妥推进“退城进园”工业企业搬迁、职工安置和风险管控等工作。迁入地政府（管委会）要设立“进园”项目服务专班，具体负责“进园”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周边环境协调，“进园”项目规划、征地、审批（备案）、能评、环评等手续办理，“进园”项目进度督促及投资审核等工作。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对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所涉事宜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环节、提高效率，推动“退城进园”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每年对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部门“退城进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的指导意见》（平政〔2019〕22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企业申请享受“退城进园”政策

的，可参照本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执行。

2022年3月3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4日

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强筋壮骨、做大做强，强力构建以生态养殖、特色种植、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根据《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三产融合为主线，以招商选资为抓手，以龙头引培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突破，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产业振兴为总体目标，突出“一县一业”，叫响鹰城农字品牌，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

作、平台助推的基本思路，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着力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水平全面提升，为绿色食品城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发展“三化”支撑的生产格局初步形成，三产融合、三链同构的产业体系初步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三方”联动的经营模式有效推广，“一县一业”的区域涉农品牌初步叫响，农业产业化主要指标赶上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一县一业”，着力构建优

势特色产业四梁八柱。

1. 明晰县域主导产业培育方向。各县（市、区）要立足自身优势，按照发展有基础、市场有潜力、技术有支撑、政策有扶持的“四有”原则，科学论证，精心定位，务实选择1—2个优势特色产业作为县域主导产业的培育方向，制定专项规划，强化推进措施，落实专班责任，力争用3—5年时间，在每个县（市）至少打造1个年产值不低于2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2. 打造县域主导产业发展载体。各县（市、区）要围绕主导产业培育，按照产业集群、龙头集中、技术集成、要素集聚、保障集合的要求，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打造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载体，加快形成“一县一园”“连县成片”“跨县成带”“集群成链”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力构建良种繁育、技术支撑、标准化规模化种养、仓储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品牌营销等相对完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动全市优势特色产业由“小而散”向“大而强”转变，由“多点多极”向“一干多支”转变，逐步叫响汝州生猪和三粉、舞钢乳鸽、郏县红牛、叶县晒麦和蔬菜、鲁山酥梨和香菇、宝丰羊肚菌和秋月梨等县域涉农品牌，努力将优势特色转化为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到2025年，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6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5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5个，农民人均特色产业增收力争达到5000元以上。

（二）突出三产融合，着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强筋壮骨。

各县（市、区）要切实强化工业化思

维，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积极顺应农业产业化发展内在需求，找准契合点，寻求突破点，全力做好三产融合文章，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逐步实现三链同构，不断提高县域主导产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争创省级三产融合示范区。

1. 提升种养水平。汝州市、郏县等要紧紧围绕生猪、肉牛、奶牛、乳鸽、肉羊等生态养殖，积极引导和扶持国润、牧原、天成等现有龙头企业，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信息数据化等“七化同步”要求，做好项目谋划和实施，切实加快规模养殖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生猪出栏量达到500万头以上，肉牛出栏量达到15万头，奶牛存栏量达到4.5万头，商品乳鸽出栏量达到1000万只。

鲁山县、宝丰县等要紧紧围绕食用菌种植谋划项目，大力推广林下套种和工厂化设施栽培技术，不断扩张种植规模。到2025年，新建年产3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10家，建设林下栽培技术示范区3个，食用菌产量达到25万吨以上。挖掘土地空间，适度扩大秋月梨、酥梨等优质林果种植面积，种植规模稳定在50万亩以上。

叶县要紧紧围绕绿色富硒小麦和蔬菜生产种植，积极探索适应产业集约化经营的土地流转机制，确保绿色富硒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10万亩、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

2. 做精加工文章。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依托重点科研院所，切实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和实施，务实拓展产业链条，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

叶县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

抓手，大力发展小麦产业经济；要积极引导扶持粮食加工企业向精深化方向发展，产品向深层次、多样化延伸，不断提高速冻食品、方便食品、面制品、粗纤维食品、杂粮深加工制品等名优新特产品在食品中的比重，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求，逐步形成从田间到餐桌一体化产业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到2025年，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90%以上，主食品工业化率达到25%以上，全市粮油加工转化工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

鲁山县、宝丰县要在做好食用菌速冻加工、冻干加工、整体或切片烘干加工及调味品加工、酱菜罐头加工等初加工的基础上，积极运用生物提取技术，开发蘑菇多糖、蘑菇多肽等抗癌营养保健产品。

汝州市、郏县等要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大力推进生猪、肉牛产业链一体化工程，在基本实现市域屠宰的基础上，推行分割分销，开发牛肉干、牛板筋、酱牛肉、酱猪肉等熟食系列产品，支持汝州市打造河南省预制菜产业园，2022年力争立华牧业等熟食品加工品牌企业落户鹰城；要围绕牛骨、猪骨等综合利用，做好动物蛋白粉等生物提取制品的开发生产。

舞钢市要紧紧围绕乳鸽产业，积极谋划乳鸽生态养殖与深加工产业化开发项目，尤其是要加快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洽谈进度，确保乳鸽熟食制品项目尽快落地，实现乳鸽食品特色化、多样化、高档化、礼品化；要做好鸽毛、内脏等综合利用，全面提升乳鸽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要达到240亿元，其中，肉品加工产值达到150亿元、面制品加工产值达到30亿元、奶品加工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果蔬加工产值达到

15亿元；生猪和肉牛本地屠宰率达到80%以上、分割分销率达到12%、熟食加工率达到30%。

3. 抓好流通服务。

（1）要配建冷链设施。汝州市、郏县等要围绕生猪、肉牛产业发展，引导和扶持现有龙头企业谋划建设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对生鲜肉品进行冷冻冷藏、屠宰分割、精细加工、分类包装、仓储物流、销售配送等服务，做到产供销一体化，努力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地和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鲁山县、宝丰县等要围绕特色农产品生产，务实谋划建设产地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为优质果蔬和食用菌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的预冷、存储、加工、集散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降低农产品损耗率，延长保质期，切实保障农户收益。要推动建设高标准粮仓、低温储备库，到2025年，粮食完好仓容稳定在180万吨。

（2）要发展电子商务。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郏县、叶县等要持续抓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积极引进电商品牌企业，做大做强电商服务平台，完善电商服务网络，借鉴推广宝丰县渔具电商产业发展做法，大力推行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商新模式，强化网货开发，畅通农产品配送渠道，延伸产业链、畅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电商企业与涉农龙头、专业合作社和农户融合互动发展，构建主体多元、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自我循环的电商发展体系，助推县域涉农主导产业发展。到2025年，国家生猪市场河南（汝州）交易市场力争实现年交易生猪1000万头以上，郏县、叶县成功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市优势特色农产品线

上销售率要走在全省前列。

（3）要培育新型业态。各县（市、区）要立足自身优势，持续拓展和挖掘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农业特有功能，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实现农旅融合。汝州市、鲁山县、宝丰县要重点围绕林果业规模种植基地，积极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适时举办杏花节、梨花节、桃花节等，吸引游客进行生态体验、休闲采摘。要发挥森林和水资源优势，支持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等依托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保健疗养、养生养老、食疗产业等模式，到2025年，打造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10家以上。要发挥山区丘陵优势，到2025年，打造5条以上全景式沟域休闲经济示范带。要结合食用菌、白茶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打造1个研学实践、科普教育的青少年实训基地。

（三）突出龙头引培，着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硬核支撑。

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县域主导产业的规模扩张、延链补链，持续加大“外引内培”力度，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精深加工水平高、示范带动作用大、品牌引领优势明显的国内知名龙头企业，为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全市要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0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30家，力争引进2—3家具有全国竞争力和重大品牌影响力的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创新方式招引龙头。各县（市、区）要精心编制“四张图谱”，列出“四个拜

访”清单，建立“三个信息库”，分类制定招商方案，务实创新招商模式，通过开展优势项目推介招商、存量企业以商招商、行业协会搭桥招商、投资平台助推招商、委托中介合作招商，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针对性、精准性。要加大国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引进，今年全市要至少引进1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多策并举培育龙头。市、县两级要建立龙头企业梯次培育壮大机制，实施“育龙计划”和涉农企业“小升规”行动。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各县（市、区）对市场现有涉农企业进行梳理排队，每个县（市、区）要选择3—5家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骨干优势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因企制宜，分类施策，着力在资金、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予倾斜。要引导鼓励重点企业创新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以品牌为纽带，推进资产重组，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或企业联盟。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引领带动彰显龙头。各县（市、区）要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逐步健全完善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村集体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小农户为基础的利益联结机制，总结推广叶县经验，探索推行“龙头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上联市场开发生产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产品，下联合作社带农户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地，有效贯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分配等各个环节，有力构建三化支

撑、三链同构、三方互动的产业化发展新体系、新格局。

4. 筑牢基础支撑龙头。各县（市、区）要按照“部门管、龙头带、个体联、政策帮”的总体要求，不断规范提升和办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力扶持合作社在良种供应、农机作业、基地建设、收贮冷藏、订单销售等服务功能上优化提升，积极引导合作社争创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到2025年，全市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要达到70个，市级示范合作社要达到190个。要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注册认证家庭农场，鼓励扶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改善生产条件，推升经营能力，不断扩大家庭农场基数，使家庭农场成为新型经营主体的重要力量、龙头带动的基础支撑。到2025年，全市家庭农场注册数达到1.2万个。

（四）突出品牌引领，着力筑建优势特色产业核心地标。

坚持将品牌化发展作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标志，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拉动、行业助推、企业支撑、社会参与”的运营思路，因地制宜创新品牌发展模式，政企协同推进品牌营销战略，着力构建以区域优势资源为基础，以公用品牌培育壮大为龙头，以绿色有机产品为方向，以产地环境评价、生产标准执行、营养品质考量、质量安全追溯四大体系建设为保障，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品牌格局，不断提升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1. 聚焦安全打造健康绿色品牌。按照“减量化投入、资源化循环、高效化利用、安全化生产”的“四化”要求，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切实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和可追溯管理，积极开展绿色有机食品申报认证，全域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不断提升我市绿色农业发展水平。到2025年，全市80%以上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5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级农产品安全县标准，所有县（市）全部创建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我市成功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市“两品一标”产品认证达到200个。

2. 聚焦特色叫响富硒功能品牌。充分发挥我市富硒土壤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统一硒认识、摸清硒家底、做好硒规划、打造硒产业、搭建硒平台、完善硒配套、培育硒品牌，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富硒鹰城名片。要尽快成立富硒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切实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富硒产业研究中心、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富硒专业委员会、中农硒科富硒农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沟通合作，共同谋划建设鹰城富硒功能产业研究院和硒产品检测中心。同时，立足我市富硒产业发展基础，适时组建鹰城富硒产业协会和产业发展联盟，力争用3—5年时间，把我市打造成富硒产业要素集聚地、富硒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地、富硒产业创新策源地、富硒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和富硒特色文化传承地。到2025年，全市富硒企业达到50家以上。

3. 聚焦品质创塑企业自主品牌。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引导我市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以绿色富硒区域特色公用品牌为依托，切实强化品牌意识，培育企业文化，加强诚信建设，提升产品质量，以品质企业、品质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员工，创建和塑造企业

自主品牌，努力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引导扶持重点涉农龙头企业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优势品牌的有机整合，对同类产品逐步实行商标注册、广告宣传、包装设计、质量标准“四统一”。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统一的“鹰城名优”农业品牌创建发布平台，完善、规范和强化对农业品牌的推介、评选、推优等活动，建立优化品牌建设保护机制，鼓励引导各类涉农市场主体通过品牌注册、培育、拓展、推介、保护等手段和措施，不断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全市要至少培育2—3个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品牌、5—8个驰名商标。

（五）突出科技赋能，着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动力引擎

充分发挥市农科院、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等本地科研机构的研发优势，积极对接国内知名的科研院所，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和龙头引进助推平台，以农业科技创新助力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搭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围绕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深化与中国农科院、清华大学、江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院校合作，充分发挥市农科院循环农业研究院、河南城建学院健康食品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作用，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争取在良种繁育、技术研发、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开发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在蔬菜、林果、食用菌、畜禽等特色种养领域取得一批集成性创新成果，“十四五”期间，成功申报省级以上涉农科研项目8项以上。

2. 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参与建立农业

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中心、技术产权交易平台等，并积极引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江南大学、郑州果树所等科研机构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为企业和科研机构搭建沟通桥梁，提供农业科技成果的供给、需求、展示、推广、交易等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服务，进一步促进农业产学研精准对接、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示范推广，真正把科研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到2025年，要引进农业科技新成果10项以上，并在我市得到有效转化。

3. 搭建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整合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农科院和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等单位和科研机构的人才、技术优势，搭建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并以郑州果树所、中原学者工作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江南大学等为依托，通过举办培训班、观摩会、开展“一对一”服务等，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同时，积极吸引国家级协会、合作组织在我市注册或设立分会，定期举行国家级、省级行业合作交流观摩活动，及时了解信息、交流技术、整合优势，为我市区域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平台支撑。“十四五”期间，围绕重点涉农产业、重要环节，全市每年组织开展大型农技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推广普及关键技术不少于10项。

4. 搭建龙头引进助推平台。要积极引导我市科研院所在做好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农技推广的同时，切实强化招商意识，通过技术支撑引龙头、科研成果引龙头、特色产业引龙头，发挥科技平台汇聚的创新优势，吸引和带动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在平顶山办企创业，延伸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优势特色产

业规模化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副市长王永记、市政协副主席冯晓仙任副组长，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平顶山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目标制定、政策落实、督导考核等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分析研判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形势，集中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务实建立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强力推进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林胜国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级财政要多渠道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切实加大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集中用于重点涉农产业项目奖补。各县（市、区）要探索推行政府平台助推产业发展运行机制，创新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彰显产业引导基金效应，为重点涉农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建设运营发挥引领撬动作用。要整治盘活乡村集体建设用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最大限度保障重点涉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围绕项目建设，在立项、环评、税收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

（三）强化金融支持。要引导市域金融

机构加大对重点涉农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放宽担保条件，扩大担保范围，提高信贷额度。要顺应农业产业化发展内在需求，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企业、金融、社会等多元化投入机制，搭建“政、银、担、保、投”支农联动平台，为龙头企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探索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因地制宜扩大保险品种、创新保险模式，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筑牢金融“安全网”。同时，要加强政企合作，鼓励引导市域工商企业投资农业领域，推动工商资本下乡，承办、领办重点涉农产业项目，打造和组建涉农龙头企业，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把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制定专项规划，精绘招商图谱，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分包责任，按照“产业发展项目化、项目推进清单化”要求，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对于重大招商项目的洽谈推进，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坚持大员上阵、亲自挂帅出征，确保招商成效和项目落地效率。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区）涉农产业招商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半年集中观摩、年终考核评比，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范围，并严格按照《2022年度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考核奖惩办法》兑现奖惩措施。

附件：2022年度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考核奖惩办法

附 件

2022年度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切实提升涉农重点项目建设质效，有效激发全市上下大抓招商、大上项目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强筋壮骨、做大做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2年度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考核奖惩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规模导向。突出对投资规模较大的涉农产业项目的考核，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

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对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考核，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

坚持龙头导向。突出对重点涉农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的考核，以龙头带动和品牌引领，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坚持激励导向。强化结果运用，对2022年度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成效显著、考核优秀的县（市），大力表扬，予以重奖。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政府。

三、考核范围和认定标准

（一）以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规模种养、精深加工、流通配套和新兴业态项目为主要考核对象。其中，生猪、肉牛、奶牛等生态养殖项目的标准化、设施化养殖规模要分别达到10万头、1000头、1000头；特色种

植项目要成方连片，大田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以上，标准化设施种植面积不低于300亩。

（二）考核对象须有明确的建设主体。精深加工类项目要独立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的种养项目必须集中连片。

（三）引进项目要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或相关法人注册，形成固定资产且主体开工建设，才能视为引进成功，纳入年度考核。

（四）市域内存量涉农龙头企业的规模扩张和新上项目，与招商引资项目同等对待，一体考核。

（五）对所有项目建设情况的考核都将依据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年终被确认的实际投入总额进行。

（六）招商引资项目，在市域内形成飞地的，引进项目的县（市）享有90%得分，项目落地的县（市）享有10%得分。

（七）年度考核时，被考核单位须提供项目合同文本、土地使用证明、投资客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证明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若被考核单位无法提供有效资料，由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实进行评估，严格审核。

（八）对于各区成功引进的涉农精深加工、电商仓储、冷链物流、新兴业态等重大涉农产业项目，只考核不排序，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

（九）如考核中遇到本办法尚未涉及的特殊情况，由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拿出预案，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考核内容

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考核内容包括4类7项指标。

（一）涉农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情况。（10分）

1. 务实制定主导产业发展专项方案。（5分）

立足自身优势，确立1—2个优势特色产业作为县域主导产业培育方向，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强化推进措施，落实专班责任，根据方案质量，酌情打分。

2. 精心谋划包装涉农产业项目。（5分）

建立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中省资金申报争取项目库，根据入库项目的质量和数量，酌情打分。

（二）涉农产业招商情况。（10分）

1. 精心绘制“四张图谱”。（5分）

根据图谱制定的科学性、务实性、精准性，酌情打分。

2. 积极开展“四个拜访”。（5分）

根据拜访频次、拜访力度、拜访对象情况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三）涉农重点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及建设情况。（80分）

1. 当年完成签约并开工建设项目。每签约1个3亿元以上项目并开工建设得30分；每签约1个1亿元以上项目并开工建设得20分；每签约1个3000万元以上项目并开工建设得10分。后续投入纳入下年度续建项目考核。

2. 当年签约开工并建成投产项目。每签约竣工投产1个3亿元以上项目得50分；每签约竣工投产1个1亿元以上项目得30分；每签约竣工投产1个3000万元以上项目得20分。

涉农重点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及建设情况以80分为基础分，上不封顶。

（四）引进国内外重点涉农龙头和重大影响力品牌企业情况。（加分项）

引进项目的法人主体为世界或国内500强企业的，加30分；法人主体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力品牌企业的，加20分。

五、考核评价组织

涉农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由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届时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开展打分排名，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并在2023年的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成绩突出的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予以表扬，并由市财政对成功引进国内外重点涉农龙头和重大影响力品牌企业的县（市）安排不少于300万元的资金奖励；排名最后的在大会上作表态发言，并对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遏制地下水超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号）等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地下水可开采量为刚性约束，通过加强高效节水、实施水源置换、增加地下水补给等综合治理措施，系统推进全市地下水治理，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城乡供水安全问题等，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提升，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综合治理范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范围为全市地下水超采区，包括市区、叶县、舞钢市和郟县。

省定超采区面积为470平方公里，其中，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为357平方公里，岩溶水超采区面积为113平方公里。

三、综合治理目标

2022年，全市要压减地下水超采量225万立方米。到2025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700万立方米，其中，高新区压减31万立方米，湛河区压减60万立方米，叶县压减209万立方米，舞钢市压减24万立方米，郟县压减376万立方米，全市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总体回升。

四、治理措施

（一）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低压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提倡优先使用地表水灌溉，加强地表水灌区节水改造和配套建设。到2025年，全市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50%。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2.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高耗水行业

节水改造、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实现节水增效。鼓励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地下水超采区城市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到2025年，漏损率低于9%。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地下水超采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25%。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4. 创新完善节水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和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实行合同节水管理。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等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

5. 高效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地表水，实现河湖畅通。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收集利用城市雨水。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体系，鼓励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绿化灌溉、生态补水等，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强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设施建设，提高矿井水利用率，加强煤矿疏干排水综合利用，有效抑制不合理排水需求，提高水资源循环再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用足用好南北水调水。按照“优水优用，分质供水”的原则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汝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尽快完成市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推进市内五区供水水源置换，力争早日实现市内五区和县城群众饮用丹江口水库优质水。全面推行南水北调供水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采取财政、社会资本、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推进水源置换的城镇水厂和乡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饮用水地表化覆盖率达到70%。实现城乡供水同管网、同水质、同管理、同服务，合理消纳南水北调2.5亿立方米的供水指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充分利用引黄水。加快推进平顶山市陆浑引水济郑项目建设，积极谋划郟县岩溶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提高引、蓄水使用量，置换岩溶水开发利用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8. 推进地下水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将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农业灌溉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引黄水或其他地表水。全面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城乡一体化供水及饮用水地表化试点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9. 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建设，探索开展主要河流、水库生态水量调度工作，增加河道地下水回补量。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适时开展供水区

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修复水生态，补充地下水，同时拦蓄雨洪水，加大雨洪资源利用，利用水体自然下渗，补充地下水水量，提升地下水水位。（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地下水管理。

10.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要进行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设施建设部门管理，强化源头管理，未按规定取得取水许可严禁取水工程建设。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根据水资源布局和承载能力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严格管理地下水限采区。按照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限采区，根据地下水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取水户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12. 加快封填城镇自备井和农业灌溉井。按照“应关尽关、关井并重”的原则，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取水户的自备井限期封填；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完成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城区）地下水压采任务，强化机井封存管理，确保封存效果。从源头管理打井队伍，落实打井备案和审批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13. 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

水进行动态监测。加快安装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取水户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省水资源监控平台。管径达到20厘米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农业灌溉井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暂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管径在20厘米以下的农业灌溉井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2023年全市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深化水资源税价改革。统筹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优化用水结构。完善地表水与地下水、地下水超采区与非超采区差别化水资源税额标准，逐步提高地下水税额标准。科学核定农业用水限额，对超限额的农业生产用水适时征收水资源税。推进水价形成机制改革，逐步使取用地下水的成本明显高于使用外调水和地表水。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15. 加强地下水相关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地下水整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对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将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纳入各级河湖长制投诉平台，对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市级负责、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组织领导机制。市、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圆满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相关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清单，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分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城镇公共供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农田灌溉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相关县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投融资

和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四）加强督导考核。要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河长制考评范围以及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好本系统对相关县（市、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指导和年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项目安排挂钩。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众惜水护水意识，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责任感。要公布举报电话，注重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

附 件

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

单位：万立方米

区 域	2025年地下水超采量压减指标		
	一般超采区	岩溶水超采区	小 计
高新区	31		31
湛河区	60		60
叶 县	209		209
郏 县		376	376
舞钢市	24		24
合 计	324	376	7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2月25日市政府第106次常务

2022年3月2日

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系统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体系，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玻璃制品、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电池、灯管、药品、杀虫剂、温度计、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国家、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区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建立市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协调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市级确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日常工作。

村（居）委会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教育、农业农村、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供销合作、房地产管理、邮政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履行分类投放义务，依法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八条 市、区两级应当建立城市生活

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鼓励引导机制，对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数量和布局、地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构成等因素，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布局，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和场所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按照规定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确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投放点，建设满足当地需要的各类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

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建

设，促进跨区域共建共享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第十三条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采取密闭、防臭、防渗、防噪声、防遗撒，以及渗滤液和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控措施。

现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不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划逐步予以改造。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以及车站、码头、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商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使用可再生、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等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减少城市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七条 依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产生。

鼓励商品生产者以文字、图案等方式，增加便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设计。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采取多种方式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利用。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超市的管理，推行净菜上市。

鼓励新建、在用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规划、标准同步配置果蔬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实现就地减量。

第十九条 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执行快递业绿色包装国家标准，快递、电子商务等企业应当主动提供和使用绿色包装，引导消费者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再利用。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

性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鼓励其他场所推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管理者或者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相关场所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管理规范，并会同市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统一规范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图文标识、颜色等。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国家、省标准规定的，应当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

第二十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鼓励通过示范宣传、树立典型、通报表扬等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投放城市生活垃圾。

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带头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各类责任区的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予以公示：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

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委会负责；

（二）办公建筑、商场、各类市场、住宿、餐饮等营业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以及河道、湖泊等水域，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的，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按照本条规定确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责任区内公示。

第二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三）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城市生活垃

圾分类投放，对不按要求投放的行为予以劝阻；

（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

（五）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六）对废旧家具、废旧电器等大件垃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提供堆积场所，并设置标志、围挡等设施。

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员，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发现投放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予以劝导。

管理责任主体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章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与分类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垃圾分类投放后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制度，组织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分类收集、分类运

输。

第三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二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标识；

（二）按时分类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转运站应当密闭存放、转运城市生活垃圾；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城市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六）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收运的城市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教育、劝导；经教育、劝导仍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处理单位在接收城市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一）厨余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通过生化处理、制沼、堆肥技术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和利用；

（二）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再生资源利用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可以通过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和分类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二）建立台账，记录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三）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六）制定应对设施故障、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七）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将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六章 市场化运作

第三十八条 全面落实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不断提高收缴率。

坚持市场导向，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项目与资本、技术、产业相结合，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行模式，建立全域、全时、全链条分类处理市场体系。

第三十九条 发挥政府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基金平台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推动垃圾分类产业与项目投资发展相结合，培育壮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

第四十条 支持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整体推出创业投资项目或者招商引资项目，通过规模化、集约化运作，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第四十一条 支持建设以企业为主导的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及技术研发基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研发和应用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以静脉产业园等为载体，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协同处理与相关产业链、供应链有效衔接，实现资源利用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二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知识宣传、教育和普及，提高公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视听等媒体应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引导、示范等活动，参与城市生活垃圾治理。

鼓励大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第四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织村（居）委会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

鼓励将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居）民公约，督促、引导公民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物业服务单位在履行卫生管理责任时，应当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其纳入物业服务范围。

第四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公共机构、社区、村庄、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创新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

第四十五条 环境卫生、再生资源、酒店、餐饮、物业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六条 开展市级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卫生居民小区和健康细胞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比内容。

第四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以申请设置公益性岗位，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选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员，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第四十九条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方

式，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妨碍、阻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各县（市）、石龙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4月13日市政府第109次

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8日

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提升政府审批服务效能，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相结合、政府服务和有效监管相结合、示范引领和以点带面相结合的原则，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时间节点，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统一清单告知、统一流程审批、统一平台办理、统一帮办代办、统一收费管理，做到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中介各履其责、监管约束有效的管理服务模式。

第四条 市、县两级政府统筹，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开发区配合实施，2022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

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第二章 统一事项清单

第五条 按照“能服务的提前办、能承诺的直接批、能简化的不保留”原则，根据《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及申报材料清单》（豫发改投资〔2019〕318号印发），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形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并在省政务服务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公开发布。

（一）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14项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

1.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的移除类事项4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2.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在供地前完成的事项5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其中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实行考古前置。

3.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5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二）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1.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3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2.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等3个事项。

（三）保留审批事项。

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等6个事项。

1.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还应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2.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3.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

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4.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5.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市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 related 技术规范，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明确政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明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监管及验收的要求和依据，制定统一、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对保留审批事项，完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and 审批时限等。

第三章 统一审批流程

第七条 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简化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并联办理，再造审批流程。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

第八条 对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保留审批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

第九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可依托原有投资项目受理综合窗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

第十条 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通过省在线平台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经预审公示后，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豫发改投资〔2018〕698号印发）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2013〕59号）精神，制定本辖区、本系统实施细则，对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保留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办理，企业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服务窗口可先予受理，审批部门提前开展技术审查并可出具预审意见。

第十二条 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四章 统一平台办理

第十三条 依托省在线平台，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一口受理、平台赋码、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

第十四条 推进各审批系统与省在线平台互联互通，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将办理项目审批事项的信息上传至省在线平台，并同步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共

享。

第十五条 依托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省在线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共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相关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深化开发区承诺制改革

第十六条 加大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力度，协同推进“多规合一”“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

第十七条 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政府部门要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可一次性合并出具具备条件的承诺内容。

第十九条 开发区政务服务机构要优化完善承诺制帮办、代办制，培养专业化帮办、代办员队伍，为项目提供无偿帮办、代办，全程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开发区学习借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其他地市承诺制经验做法，探索推进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承

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改革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带动全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第六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承诺制改革动态评估机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预算保障，其他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对报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专项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制定各县（市、区）、各部门正向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印发），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市直有关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实施区域评估。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研究出台本地、本系统区

域评估实施细则。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实施范围内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开发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第二十六条 强化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政府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建设。

第二十七条 加强联合惩戒。依托省在线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等录入工作，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根据本办法，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于2022年4月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对涉及本部门的事项明确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承诺书格式文本、监管要求及奖惩措施等，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奖惩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要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增强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大力宣传推行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复制推广典型案例，推动改革事项落地。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于2022年4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区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要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革政策，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单

位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每月23日前将进展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2. 平顶山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3. 平顶山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4. 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1

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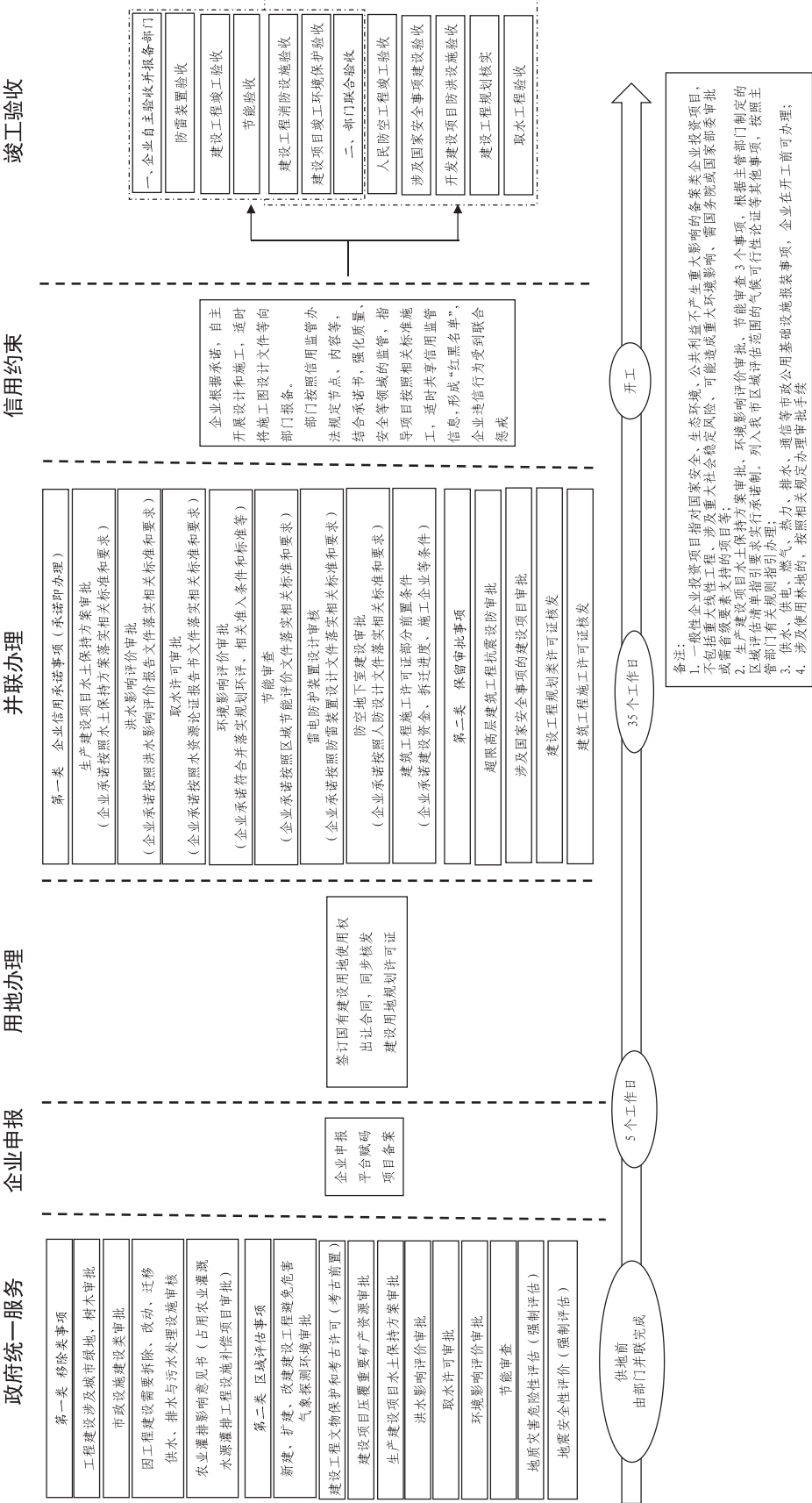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 注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 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城市管理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城市管理部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移的在供地前完成	城市管理部门		
4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 注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 自然资源 部门,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 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确需迁站的,且符合气象台站迁建条件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气象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 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文物部门		区域评估（考古前置）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自然资源部门		区域评估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 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0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生态环境部门		区域评估
12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发展改革部门		区域评估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区域评估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防震减灾部门		区域评估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8 项）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5 个工作日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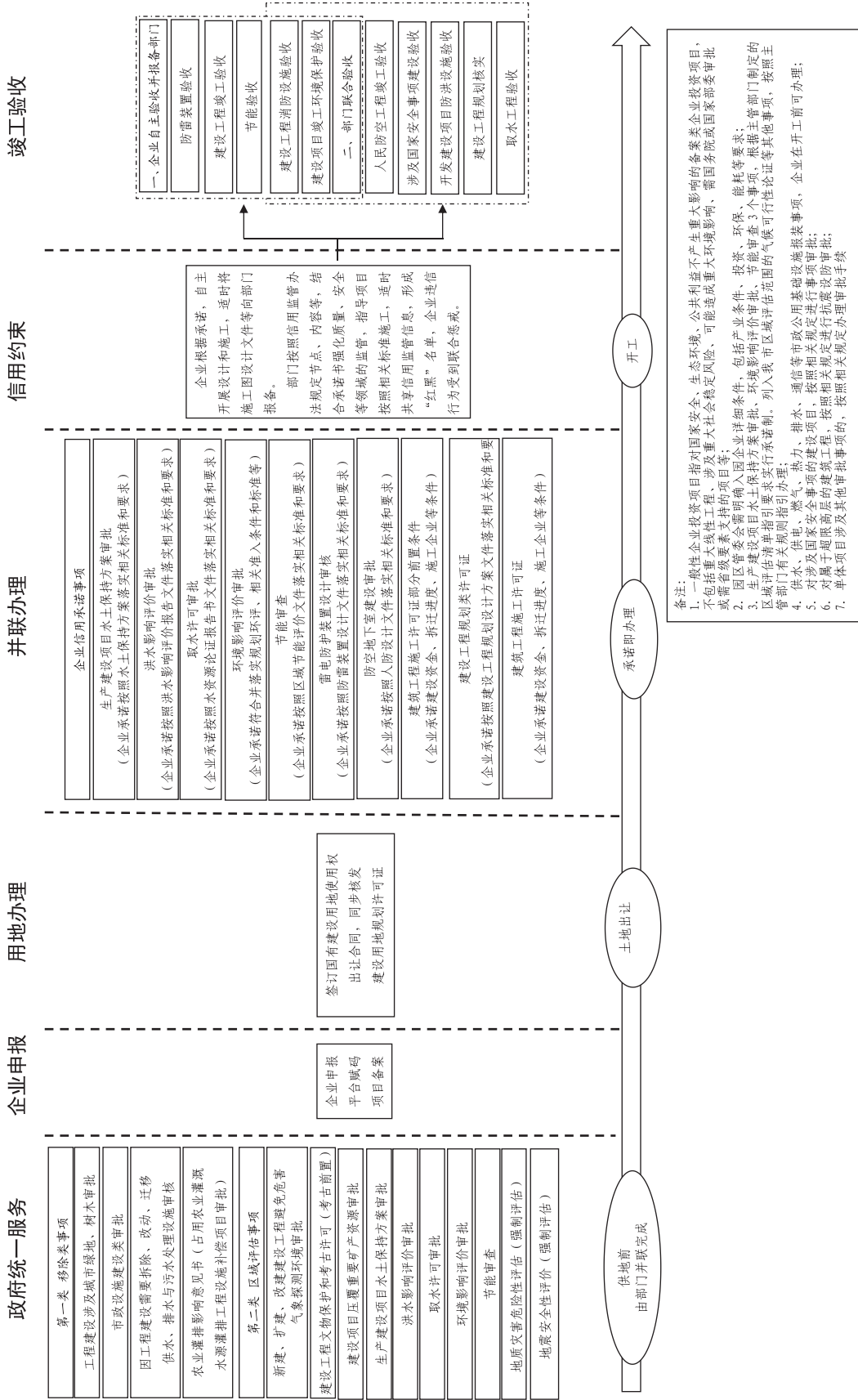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 注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5 个工作日	
17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 部门		根据区域 评估清单 指引实行 承诺制
19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 部门		根据区域 评估清单 指引实行 承诺制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保留审批事项（6 项）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省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发展改革 部门	5 个工作日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 部门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自然资源 部门	20 个工作日	
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国家安全 部门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 个工作日	

附件2

平顶山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附件3
平顶山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附件4

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高建立 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李 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长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

霍永军 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
吕文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贺大伟 市财政局局长
陈光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娄文奇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振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兴民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赵庆民 市水利局局长
吴跃辉 市人防办主任
邵瑞卿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王卫锋 市林业局局长
孟丽丽 市气象局局长
李晓东 市文物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和新力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史长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

署，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举措；督促检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承担联系会议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有关单位将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解决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3-4月大事记

3月7日，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河南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并作发言。

张雷明指出，去年以来，平顶山在战胜困难和挑战中，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展现了担当、彰显了作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报告部署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斗目标，担当实干、奋勇争先，努力在新一轮发展赛道上再创辉煌。一是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这一核心战略。实施创新政策支撑、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产学研耦合、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六大工程”，抓好高新区重构，建设鹰城智慧岛，设立鹰城科创基金，办好中国尼龙城创新大会。围绕发展院士、博士、名士“三士经济”，以优秀人才“归根”工程为重点，实施“抓人才、强创新、促发展”攻坚突破行动，盘活人才“第一资源”。二是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按照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要求，立足资源禀赋，对接产业发展基础，持之以恒抓好“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体系构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三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这个鲜明导向。围绕中国尼龙城建设、新型能源城建设、文旅康养城建设、绿

色食品城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四城一高”，滚动开展“三个一批”，力争签约项目100个、开工200个、投产150个。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四类培育库，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四是把城市打造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着眼打造以主城区为核心的区域中心城市，聚焦做好创新、科教、人才三篇文章，加快推进“科创新城”建设，争取落地一批本科院校和科技转化中心。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特色现代服务业，实现产城深度融合发展。加速平宝、平叶、平郏、平鲁一体化发展，把中心城区建设成创新发展高地、先进制造业高地、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高地。

3月10日，广州无线电集团考察团到我市考察，与我市就加快合作项目进展、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进行交流对接。市长赵文峰，广州无线电集团总经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跃珍出席考察座谈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座谈会并陪同考察，副市长张弓陪同考察。

3月11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总结去年以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扎实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赵军出席会议并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会议通报表扬了疫情防控先进单位和个人，汝州市、新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公安局的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同日，我市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市长赵文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平的市领导和全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一起参加义务植树。

3月15日上午，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有关县（市、区）工作汇报，对三项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讲话，省“万人助万企”活动第四服务工作组组长、省公安厅二级警务专员杨金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

3月16日，我市召开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推进会，听取部分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把注意力、执行力、落实力聚焦到项目上来，迅速掀起新一轮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确保首季“开门红”，为实现“全年红”奠定坚实基础。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等在平的市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晚，在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商会后，我市接着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

持会议。

3月17日，在收听收看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三次专题会议后，市委接着召开会议，贯彻省委会议精神，通报我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领导高建立、岳杰勇、张弓、赵军出席会议。

3月18日，市长赵文峰与来平考察的新华区招商引资部分客商进行工作会谈。

赵文峰向各位客商介绍了我市市情，对大家到我市参观考察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当前平顶山市正围绕“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开放招商力度。热诚欢迎各位客商多了解平顶山、关注平顶山，加强交流沟通，寻找发展商机，实现合作共赢。

企业家们一致表示，平顶山产业基础雄厚、发展潜力巨大，希望通过深入考察交流，达成合作共识，为平顶山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月19日，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做好防疫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讲话，副市长赵军出席会议。

3月23日，市长赵文峰一行到安钢集团总部进行拜访，与安钢集团董事长李利剑、总经理刘润生等进行工作会谈。双方就进一步扩大投资上项目、深化合作谋共赢进行了

深入交流，共同商讨开展深度合作的方向和路径。

3月24日，市长赵文峰就平顶山白龟湖科创新城谋划推进工作进行调研，听取市教体局、新华区相关工作汇报，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赵文峰指出，谋划建设平顶山白龟湖科创新城，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大举措。近段时间以来，各有关部门围绕白龟湖科创新城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积极努力，推动规划建设前期工作进展有序。要进一步抢抓当前有利时机，抓紧时间谋篇布局，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加快推进白龟湖科创新城规划建设。

赵文峰强调，思想要再解放，站在平顶山全局和未来发展的角度深入思考研究白龟湖科创新城的定位、目标，以前瞻30年、谋划15年、做实近5年的思路来规划白龟湖科创新城。谋划要再精准，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组织规划编制，围绕科研、教育、产业进行分类研究、精准谋划。重点要再突出，聘请专家组成智囊库，为科创新城规划建设提供全程指导；抓紧开展空间规划，统筹考虑科研、产业、生活、生态、交通等因素，科学进行总体功能布局；抓紧推进政策聚集，统筹整合政策资源，为科创新城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创新合作模式，凝聚更多力量推进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岳杰勇，副市长赵军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赵文峰与来平考察交流的华为技术公司河南总经理赵瑞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白玲一行进行工

作会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琦琦参加会谈。

3月25日，我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黄金24小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赵文峰，市委副书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赵宏宇，副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赵军现场指挥调度实战演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指导组林艳丽及有关专家到我市指导。

3月26日，市疫情防控实战演练复盘评估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楼阳生、市委书记张雷明的批示精神，对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黄金24小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进行回顾总结，分析问题短板，研究整改提升措施。

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军对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指导组专家林艳丽代表指导组对演练工作进行分析点评。

3月27日，在收听收看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五次专题会议后，市委接着召开会议，贯彻省委会议精神，通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对我市防疫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领导高建立、岳杰勇、张弓、赵军、房国卫出席会议。

3月28日，市长赵文峰到新华区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听取泌阳县新冠肺炎阳性病例在我市活动轨迹情况和流调溯源、隔离管控等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进展情况汇报，对进一步从严从细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赵军、张树营、房国卫出席调度会议，并对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具

体安排。

3月29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情况，安排今年主要任务，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凝心聚力、再鼓干劲，务实重行、加压奋进，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争做全省乡村振兴“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同日，市安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通报去年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查找当前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对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各级各部门落细落实各项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和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大局稳定。

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3月30日，市长赵文峰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调研，强调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细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鼓足干劲抓项目扩投资促生产，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奋力实现经济发展开门红、全年红。

副市长张弓参加调研。

3月31日，我市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

协议签约仪式以线上形式举行，在平顶山、郑州、北京设4个会场。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秦建斌，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淑杰，北京朴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王乐，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张弓等出席签约仪式。

市政府与中原豫资集团、北京朴弘投资公司签署了平顶山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与河南农开公司、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两只基金规模均为100亿元，首期认缴均出资10亿元。

4月6日，全省第四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在会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同步举行平顶山分会场活动。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分别在市分会场或各县（市、区）分会场出席，收听收看全省活动，参加“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活动。

全市“签约一批”项目36个，总投资124.83亿元；“开工一批”项目118个，总投资735.4亿元；“投产一批”项目95个，总投资714.1亿元，涉及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新型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领域，将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注入强劲动力。

4月7日，市委、市政府与平煤神马集团2022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平煤

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出席。

会议听取了平煤神马集团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介绍，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需要市委、市政府协调的问题，强调要运用“五化”工作法，抓好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携手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市领导高建立、张弓、张树营出席会议。

4月13日，市政府与深圳市微联星智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

市委书记张雷明、深圳市微联星智科技公司董事长邢克飞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副市长张弓讲话。

同日，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召开，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国卫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关于整合设立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改造升级的情况汇报、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支持平顶山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意见》的情况汇报、关于《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14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进一步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强化能力建设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市委常

委、副市长高建立出席会议，副市长赵军通报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赵军出席会议。

同日，平顶山市支持平高集团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听取平高集团发展现状、下一步发展规划，安排部署支持平高集团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弓，平高集团董事长李俊涛和总经理朱琦琦等出席会议。

会议宣读了市政府《关于支持平高集团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意见》，认真了解平高集团发展中需要市政府协调的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办法。

4月15日，市委、市政府与省发改委在郑州举行工作会谈，就我市新型储能基地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营商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对接。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省发改委主任马健、副主任支安宇出席会议。

4月19日，市长赵文峰专题调研防汛工作，察看河道、堤防隐患排查治理和城市积水点治理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参加调研。

4月20日，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张雷明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精神，听取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等工作汇报，对全市财经工作进行安

排部署。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赵文峰等出席。

4月21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赵军、张树营分别就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保障物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同日，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雷明主持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外办主任会议精神，听取我市外事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赵文峰等出席。

4月22日，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在郑州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态势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全省上下进一步提振信心、乘势而进，大干二季度、实现“双过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等市领导出席。张雷明代表我市作交流发言。

4月25日，在收听收看了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六次专题会议后，市委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委会议精神，通报我市近期防疫工作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赵宏宇等市领导出席。

同日，平顶山市EOD项目交流座谈会召

开，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进行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政策解读与典型案例介绍。

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军主持会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EOD创新中心主任赵云皓、产业研究室主任辛璐出席会议。

4月27日，市长赵文峰到宝丰县调研麦田管理、防汛、疫情防控、企业发展等工作。

副市长王永记参加调研。

4月28日，全市“政企同心聚力同行退税减税促发展”座谈会召开，政企“面对面”开展交流，“一对一”推送政策，“心贴心”倾听诉求，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的难题。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

会议对组合式退税减税政策进行了系统解读，为企业代表推送了红利账单，并举行了税收营商环境监督员聘任仪式。

同日，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平煤神马集团召开，通报今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特别是五一期间重点工作，创新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夯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张弓出席会议。

同日，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我市设立市、县两级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市长赵文峰，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刘文海，副市长张弓、张树营、房国卫在市级分会场参加会议。